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5月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4-29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14】CP310号)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